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5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俞国华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0%,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7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俞国华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俞国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44%,减持股份数量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350%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俞国华	37,500	0.0044%	2020/6/19~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13.45-13.65	509,125	262,500	0.03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俞国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俞国华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4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科技”)及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道科技”)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5,872,663.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标准体系建设补助	2020/4/1	哈财指(产业)[2020]98号	7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循道科技	2019年稳岗补贴	2020/4/2	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解读	4,591.25	其他收益	是	否
3	三联科技	2018年下半年残疾人岗位补贴	2020/4/13	京残发(2018)26号	5,3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公司	2018年稳岗补贴	2020/4/17	稳岗补贴	313,998.96	其他收益	是	否
5	三联科技	湖北员工临时岗位补贴	2020/4/20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1,54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兰西医药	2019年稳岗补贴	2020/4/2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763.44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兰西制药	稳岗补贴	2020/4/2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48,009.02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公司	科技进步奖	2020/5/10	2019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决定名单	2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公司	疫情防控两税补贴	2020/5/18	黑财办[2020]9号	120,529.18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三联科技	湖北员工临时岗位补贴	2020/5/18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1,54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循道科技	2019年稳岗补贴	2020/5/29	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解读	4,591.25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公司	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2020/6/17	哈财指(教)[2020]176号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3	三联科技	知识产权资助金	2020/6/28	京知指[2019]24号	1,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公司	奖励资金	2020/6/30	哈尔滨市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	21,650,8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公司	扶持资金	2020/6/30	-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25,872,663.10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872,663.1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为25,872,663.1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5,872,663.1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780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柒亿元,期限三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延期,贷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20日,市政集团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泰”)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2015-119号、临2018-120号公告。

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59,780万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延期,贷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20日,市政集团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恒泰继续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4-061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化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证券业、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业;房屋代理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2,935,988,151.38元,负债合计12,252,553,633.79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183,486,214.79元,2019年净利润为-945,064,998.11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1,987,878,123.52元,负债合计11,512,594,015.11元,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8,005,681.80元,1-3月份实现净利润为-241,634,734.73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9,780万元整;

担保方式:市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恒泰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78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0年7月1日,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780万元(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51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39.03%。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8,2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714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9,701,8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二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7张,转股数量为966股。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97,018张。自2020年4月1日至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636,505	26.48	+553,423	0	479,189,928	26.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938,908	73.52	-553,423	+966	1,328,386,451	73.49
三、总股本	1,807,575,413	100	0	966	1,807,576,37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6,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964,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32”,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鉴于公司将在2020年7月10日实施权益分派,“海环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将调整为7.6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海环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6,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964,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4,515	129	450,004,644
总股本	450,004,515	129	450,004,6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4,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00,269.3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 公司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一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7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6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7.75元/股,

调整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海环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6 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7.7万股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航重机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0年6月8 日

(三)授予数量:607.7万股

(四)授予人数:106人

(五)授予价格:6.89元/股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姬苏春	董事长	30	4.94%	0.0319%
冉兴	董事、总经理	25	4.11%	0.0266%
孙继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1.48%	0.0096%
张正原	副总经理	20	3.29%	0.0212%
毛智勇	副总经理	5	0.82%	0.0053%
胡灵红	副总经理	5	0.82%	0.0053%
乔堃	副总经理	5	0.82%	0.0053%
股雪灵	财务总监	10	1.65%	0.0106%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共计98人		498.7	82.07%	0.5307%
合计(106人)		607.7	100.00%	0.6467%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预期收益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7万股。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员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情况相比,有9名人员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106名激励对象607.7万股,其余169.3万股公司将不再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60个月)时间。

2.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在禁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会师报字[2020]第ZB11442号),认为:截至2020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15名激励对象中的10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1,870,53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07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35,793,53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603,84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933,603,84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15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39,680,84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39,680,840.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7.7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

股东名称	激励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加变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0.06	16.67	0	15,560.06	16.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607.7	607.7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00.32	83.33	0	77,800.32	82.79
三、总股本	93,360.38	100	607.7	93,968.08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3,603,840.00股增加至939,680,84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307,504,331股,其所持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2.93%,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32.7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1,531.40万元,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元)	2020年(元)	2021年(元)	2022年(元)	2023年(元)	2024年(元)
607.7	15,314,040.00	2,764,184.22	5,528,368.44	4,253,474.61	2,128,651.56	639,361.1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